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传真	0577-62666111	0577-62666111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公司主要从事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矿用防爆监测监控产品及矿用应急救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的防爆产品在石油化工、厂用防爆、船用领域得到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调整了矿用产品的占比,客户主要集中到国有大中型煤矿集团,扩大了在石油化工、厂用防爆领域、海外市场的业务。公司在矿用防爆电器领域一直处于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的产品全面、质量稳定,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产品定制,能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服务。考虑到矿用产品受煤炭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战略,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主要向矿用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型产品重点营销,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的毛利率。此外对于石油化工、厂用防爆等领域的防爆产品,公司在原有技术储备下,进行开发认证,完成前期市场布局。

2015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的收购,达得利和泰亿达这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国家电网、国际电力、通信科技、机场交通、铁路运输及国家市政大型工程等领域中专用的全智能型计量设备,各大系列单、三相电表箱,多组合电表箱,电力专用低压配电柜、高低压电缆分接箱、SMC电气设备箱及户外高压断路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特别是在专用电表箱产品上达到了系列化、专业化、规模化的高速发展,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28,292,701.92	575,638,872.51	-8.22%	660,222,3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70,546.48	53,239,805.78	1.75%	62,806,2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80,870.35	48,187,261.34	-46.71%	60,449,15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3,189.88	51,108,725.03	86.33%	37,856,14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17.7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17.7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9.43%	-2.70%	14.2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307,674,679.66	1,221,512,371.58	7.05%	919,396,1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186,861.47	789,376,754.99	4.41%	471,946,949.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829,556.63	135,421,555.05	132,784,394.71	183,257,1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860.73	33,932,502.35	3,200,343.99	13,180,8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6,045.60	10,510,894.03	4,335,724.67	7,008,2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1,887.97	8,011,643.58	27,327,233.81	23,472,42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薇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施胜济	境内自然人	2.22%	3,250,000	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1.98%	2,900,000	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施隴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薇、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隴。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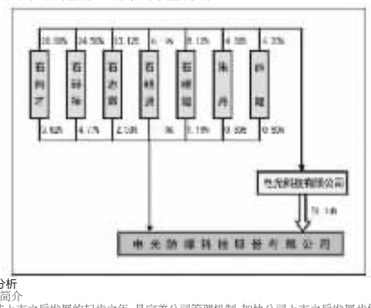

五、管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电光科技上市之后发展的起步之年,是完善公司管理机制,加快公司上市之后发展步伐的提升年,是公司加快资源整合、提升管理,促进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世界经济放缓,国内经济下行,特别是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无论是煤炭的产量还是煤炭的价格都跌近最近几年历史低点。面对这些不利的大环境,公司积极主动调整战略,注重盈活现有资产,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量的合理性,防止行业持续不景气给未来带来更多的风险聚集,对于战略转型发展项目以“发展”为主,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投入,深入培植加快提升,同时对内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强创新激励和风险管控奖惩,以实现稳定和保持防爆产品行业优势,扩开服务化业务板块贡献。此外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国网改革,并购了达得利和泰亿达两家公司为公司战略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公司秉承“稳中求进、健康发展”的基调,以市场为重心,以技改为抓手,积极主动,抢抓机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829.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7.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5%。

1.业务拓展情况

2015年,受到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面对行业市场艰难,公司制定一系列措施加大行业拓展力度,2015年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发展商政策,发展优质客户资源,主要销售集中到国有大中型煤矿集团,剥离一部分经营较差中小型矿的业务。此外公司加大了非矿山领域、石油化工领域、电力行业专用设备领域等业务的开展,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产品销往印度、俄罗斯、越南、老挝等国家。

2.研发系统建设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和研发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继续对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新产品开发保持投入,此外技术研发部门积极转变观念,技术管理部转变只能为技术服务中心,为一线技术人员提供保障,针对不同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化、区别化服务。公司将已所掌握的防爆专业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为基础,始终以矿工安全和改善矿井下供电环境为主线,不断拓展高端产品及应用领域,形成矿井监控系统、矿用智能化状态动器、矿用动力中心及组合开关、中高压变频器、矿用民生产品、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避险产品、矿井电网治理、非煤防爆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电力行业专用设备产品等系列产品开发。

3.生产系统建设

公司引入精益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同时加强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监督的管理,实现部分产品的定制化,保证产品的质量。整合生产工业园,将泰亿达嘉兴生产基地以及达得利柳市生产基地逐步进行整合至电光乐清产业园,实现了人员整合、部门整合,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4.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严格内部控制。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等部门作用,发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机构对公司监督指导作用,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经营活动的所有层面和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5.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拓展行业进行整合,在保持行业龙头企业下,布局教育产业,并成立了教育产业基金。公司完成了对达得利设备有限公司和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并购,以及完成对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公司在2015年12月,公司公布发行股份购买了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案,目前在收购进程中。2015年公司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了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对上海纽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参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磁起动器类	79,140,620.83	52,797,329.15	33.29%	-45.07%	-44.09%	-1.17%
高低压馈电开关类	73,575,116.40	49,137,358.77	33.21%	-42.40%	-42.29%	-0.13%
其他产品	176,695,043.00	124,535,205.68	29.52%	0.05%	3.16%	-2.12%
电力设备	112,044,074.36	76,052,370.66	32.12%	100.00%	100.00%	32.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增资重组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自2015年6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80%股权,于2015年8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吴凤陶女士、余海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2,829.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7.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6,670,000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4,46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2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2月2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2,829.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7.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6,670,000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4,46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2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石向才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2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6,670,000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4,46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2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向才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70,546.48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23,978.73元,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305,193.92元。基于公司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后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无变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322674000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股东林飞、施胜济、郑永芳于2015年10月9日总计解禁1000万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向才先生及半数以上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碎标先生、石向才先生、施隴先生、石晓霞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预计 2016 年度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个人免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

该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	不超过 50000万元	不超过 58000万元	22250万元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累计已发生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配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对矿业投资;对旅游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公司7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1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2.石碎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月芬女士是其妻子,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碎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持有电光科技有限公司24.5%股份,石碎标先生和金月芬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王晓、蔡佳佳为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晓先生和蔡佳佳女士持有泰亿达电气20%股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由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先生、金月芬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泰亿达由王晓先生和蔡佳佳女士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和蔡佳佳2016年度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无异议。该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